

2023 年铁力市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合同附件

采购人（甲方）：铁力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鸿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黑龙江守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2023 年铁力市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 2023 年铁力市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乙方书面提交质询，甲方应给出书面答复，提供服务所需有关资料。

（3）甲方送交乙方的第三方提供资料的电子版、纸质文稿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甲方提供工程技术资料、按照业务法规及程序要求认真组织专业技术及审核人员依法开展 2023 年铁力市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工作，对 2023 年铁力市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出具的 2023 年铁力市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的，甲方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委托业务费用将不予支付。

乙方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审核报告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开展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业务要编制完整的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确认提供甲方。

(3) 乙方要建立健全对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4) 乙方在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编制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资料不明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质询。

(5) 向甲方提供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服务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

(6) 在服务期内和服务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及其所有资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四、成果要求

乙方出具的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报告要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如达不到相关要求委托业务费用将不予支付。

五、出具报告的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供应商应在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活动结束后 3 日内提交工程复核与施工结算审计报告给甲方。

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力市哈伊公路零公里处消防队南

六、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本次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446600.00 元

第一次拨款：本项目适用首付款制，对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首付款比例为 50%；签订合同后支付相应的首付款，支付比例 50%（共 22.33 万元）。

第二次拨款：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为 22.33 万元）。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普通发票。最终费用结清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开具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审批后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铁力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黑龙江鸿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黑龙江守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